

股票代码: 000958 股票简称: 东方能源 公告编号: 2015-032

石家庄东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石家庄东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5年3月31日上午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亲自出席会议并有表决权的董事有安建国、郭守国、张鸿德、韩放、陈爱珍、张玉周、王健共计7名。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董事会需对公司是否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做出审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在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认真自查论证的基础上，公司认为本次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各项条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获得通过。

二、《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数量不超过 10,220.13 万股（含 10,220.13 万股），募集资金不超过 13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收购中电投河北电力有限公司持有的石家庄良村热电有限公司 51%的股权和中电投石家庄供热有限公司 61%的股权，剩余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与中电投河北电力有限公司均为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控制的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中电投河北电力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法人，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向构成关联交易。（详见《石家庄东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

该议案为关联交易，安建国先生、郭守国先生、张鸿德先生、韩放女士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上述 4 名董事回避后，公司 3 名非关联董事（独立董事）一致同意了该项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上述关联交易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

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用于向关联方中电投河北电力有限公司购买其所持下述两家公司股权：石家庄良村热电有限公司 51%股权和中电投石家庄供热有限公司 61%股权。上述交易构成重大关联交易。我们经过仔细审阅公司提交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及相关资料后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上市公司逐步消除同业竞争，大幅提

升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5年3月17日），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不含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不低于12.72元/股。定价符合相关规定。

3、本次交易是根据专业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已经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备案）列示的价值为交易价格依据，定价客观、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4、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事项已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均回避了对相关关联交易议案的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法定程序。上述关联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公司需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因此，我们同意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暨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同意将本次交易涉及的议案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获得通过。

三、《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依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5号——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和发行情况报告书》的要求，公司编制了

《石家庄东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已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为关联交易，安建国先生、郭守国先生、张鸿德先生、韩放女士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上述 4 名董事回避后，公司 3 名非关联董事（独立董事）一致同意了该项议案。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获得通过。

四、《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定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方案。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非公开股票的有关规定，董事会需对《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条款逐项表决，方案具体如下：

1、发行股票的种类及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2、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为不超过 10,220.13 万股（含 10,220.13 万股）。在上述范围内，公司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及实际认购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除权、除息的，本次发行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3、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

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六个月内实施。

4、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为不超过 10 名特定对象。发行对象为符合规定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合法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 2 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5、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审议相关议案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2015 年 3 月 17 日），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不低于 12.72 元/股（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最终发行价格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批复后，由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的情况，遵循价格优先的原则确定。

定价基准日至本次股票发行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格与发行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6、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30,000.00 万元，扣

除发行费用后，用于收购中电投河北电力有限公司持有的石家庄良村热电有限公司 51%股权和中电投石家庄供热有限公司 61%股权，剩余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7、锁定期

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的股票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8、上市地点

在锁定期满后，本次发行的股份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9、本次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已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此议案董事会通过后，尚需报请国务院国资委批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上报中国证监会核准。

该议案第六项“募集资金用途”为关联交易，安建国先生、郭守国先生、张鸿德先生、韩放女士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上述 4 名董事回避后，公司 3 名非关联董事（独立董事）一致同意了该项内容。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其余各项内容均为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获得通过。

五、《关于〈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公司非公开发行业股票的方案，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收购中电投河北电力有限公司持有的石家庄良村热电有限公司 51%股权和中电投石家庄供热有限公司 61%股权，剩余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编制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公司认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投资项目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和较好的发展前景。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有助于逐步消除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提升公司整体实力及综合竞争力，对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符合公司及广大股东的长远利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必要且可行。

该议案为关联交易，安建国先生、郭守国先生、张鸿德先生、韩放女士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上述 4 名董事回避后，公司 3 名非关联董事（独立董事）一致同意了该项议案。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已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获得通过。

六、《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非公开发行业股票的有关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所涉及的事项较多，操作程序较为复杂。为提高工作效率，公司董事会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

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 授权董事会在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允许范围内，按照证券监管部门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起止时间、发行价格等；

2. 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并聘请保荐机构等中介机构，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一切协议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承销和保荐协议、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的股权转让协议等；

3. 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制作、修改、报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报材料；

4. 授权公司董事会在获得监管机构发行批文后，按规定发行股票。发行完成后，办理所增发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手续等；

5. 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本次发行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6. 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有关管理部门要求和证券市场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具体安排募集资金使用等相关事宜；

7. 如监管部门要求，或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规定、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监管部门要求必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方案进行调整；

8. 授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其他事项；

9. 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十二个月内有效。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获得通过。

七、《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的股权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根据 2015 年 3 月 11 日上市公司与中电投河北电力有限公司签署的《中电投河北电力有限公司与石家庄东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石家庄良村热电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中电投河北电力有限公司与石家庄东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电投石家庄供热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拟收购资产的定价以备案后《资产评估报告书》的评估结果为依据，经双方协商确定。现北京大正海地人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已完成标的资产评估工作，所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已经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备案。经交易双方协商，拟收购资产的交易价格采用《资产评估报告书》的评估结果，具体为：石家庄良村热电有限公司公司 51% 股权评估值为 6.14 亿元，转让价格为 6.14 亿元；中电投石家庄供热有限公司 61% 股权评估值为 3.04 亿元，转让价格为 3.04 亿元。

为此，上市公司与中电投河北电力有限公司签署了上述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已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为关联交易，安建国先生、郭守国先生、张鸿德先生、韩放女士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上述 4 名董事回避后，公司 3 名非关联董事（独立董事）一致同意了该项议案。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获得通过。

八、《关于拟收购标的企业相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盈利预测报告等报告的议案》

公司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北京大正海地人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本次拟收购标的企业相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盈利预测报告等报告。

该议案为关联交易，安建国先生、郭守国先生、张鸿德先生、韩放女士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上述 4 名董事回避后，公司 3 名非关联董事（独立董事）一致同意了该项议案。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获得通过。

九、《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的适用性及评估结果的合理性的议案》

公司聘请的北京大正海地人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正海地人”）已就石家庄良村热电有限公司、中电投石家庄供热有限公司分别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大正海地人评报字（2015）第 055A 号）和《资产评估报告》（大正海地人评报字（2015）第 56A-1 号）。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

规定,在详细核查了有关评估事项以后,现就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的适当性及评估结果的合理性发表如下意见:

1、本次评估机构具备独立性。

公司聘请大正海地人承担本次交易的评估工作,并签署了相关协议,选聘程序合规。大正海地人作为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具有有关部门颁发的评估资格证书及从事评估工作的专业资质;大正海地人及其评估人员与公司及标的公司之间除正常的业务往来关系外,不存在其他的关联关系,其出具的评估报告具有独立性。

2、本次评估假设前提合理。

本次评估假设的前提均按照国家有关法规与规定进行,遵循了市场的通用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未发现与评估假设前提相悖的事实存在,评估假设前提合理。

3、本次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

根据标的公司的特性以及评估准则的要求,确定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方法对标的公司进行评估,最终采用了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交易标的公司最终评估结论。鉴于本次评估的目的系确定标的公司于评估基准日的公允价值,为公司本次交易提供价值参考依据,本次评估机构所选评估方法适当,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

4、本次评估结果具备合理性。

本次评估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评估结果客观、公正地反映了评估基准

日评估对象的实际状况，本次评估结果具有合理性。

该议案为关联交易，安建国先生、郭守国先生、张鸿德先生、韩放女士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上述 4 名董事回避后，公司 3 名非关联董事（独立董事）一致同意了该项议案。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已事前认可，并对此发表意见如下：

1、本次评估机构具备独立性。

公司聘请大正海地人承担本次交易的评估工作，并签署了相关协议，选聘程序合规。大正海地人作为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具有有关部门颁发的评估资格证书及从事评估工作的专业资质；大正海地人及其评估人员与公司及标的企业之间除正常的业务往来关系外，不存在其他的关联关系，其出具的评估报告具有独立性。

2、本次评估假设前提合理。

本次评估假设的前提均按照国家有关法规与规定进行，遵循了市场的通用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未发现与评估假设前提相悖的事实存在，评估假设前提合理。

3、本次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评估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评估结果客观、公正地反映了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的实际状况，本次交易作价公允。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获得通过。

十、《关于公司备考审计报告、备考合并盈利预测报告等的议案》

公司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公司备考审计报告、盈利预测报告等报告。

该议案为关联交易，安建国先生、郭守国先生、张鸿德先生、韩放女士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上述 4 名董事回避后，公司 3 名非关联董事（独立董事）一致同意了该项议案。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获得通过。

十一、《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30 号令）、《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石家庄东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 年 3 月 31 日